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2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61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711
五、补充说明要求.....	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4334】

致：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景能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之聘请律师合同》及《业务约定书之聘请律师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利用沙漠、戈壁、山地等场地构建大型光伏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3）公司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4）公司与工程承包商以招投标形式建立业务关系、确定采购价格；（5）公司从事集中式电站业务的子公司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公司未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未取得相关资质。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公司 2023 年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作为工程发包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5）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

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了解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经营模式。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集中式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的资质差异，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3、查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合同、供应商资质证书，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所需备案、审批流程情况，查阅公司电站备案、审批文件。
- 5、查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查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
-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8、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9、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10、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数据。

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1、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并运营 57 座光伏电站，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4 座，分布式光伏电站 53 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站数量（座）	装机容量（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53	161.79
集中式光伏电站	4	96.68
合计	57	258.47

因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对建设地点、自然条件等要求较高，且相关资质办理、建设审批等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数量较少，占公司报告期末光伏电站总数的 7.02%。但由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普遍较大，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37.40%。公司电站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按光伏电站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550.71	53.12%	10,585.83	51.07%
集中式光伏电站	9,310.05	46.88%	10,143.08	48.93%
合计	19,860.76	100.00%	20,72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产生光伏发电收入 10,143.08 万元、9,310.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93%、46.88%，分布式光伏电站产生

光伏发电收入 10,585.83 万元、10,550.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7%、53.12%。

2、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电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	集中式光伏电站
客户	“全额上网”模式：电网公司；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站建设地业主、电网公司	电网公司
销售内容	电力	
供应商	工程施工承包商、电力公司、屋顶/土地出租方、清扫服务提供商等	
采购内容	工程施工承包商：公司确定投资后，选取工程施工承包商进行电站建设； 电网公司：因电站设备运转需消耗电力，向电网公司采购电力； 屋顶/土地出租方：向出租方租赁屋顶/土地； 清扫服务提供商：采购机器人清扫服务对公司电站光伏板进行清扫、维护	
盈利模式	向客户销售电力，取得相应价款，实现盈利	
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否	
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电费价格	“全额上网”模式：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的电费价格；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公司与用电业主方谈判确认的电费价格，通常低于电站当地工商业用电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的电费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内容、公司具体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对应的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电费价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 说明公司 2023 年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是否作为工程发包方, 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2023 年度,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工程的主要情况 (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定价方式	公司是否为工程发包方	供应商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 12.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经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	是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 1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否 ^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	是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26.3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是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定价方式	公司是否为工程发包方	供应商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8.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是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29.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是
江苏坤朗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射南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电站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榆阳电站调度数据网升级改造	两网融合升级改造	招投标定价	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是
陕西旭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府谷电站光伏塌陷、道路整改	电站维修	招投标定价	是	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是

注：射阳华盛 1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系射阳华盛在划拨进入华景能源前完成项目招投标，该项目发包方为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划拨进入华景能源后由射阳华盛承继该发包合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工程主要系根据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规划，公司报告期内拟投资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取 EPC、PC 工程承包商负责电站新建施工及部分电站升级改造、维修工程，采购内容和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大额采购均通过招投标选取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所采购的工程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业内领先的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工程所需业务资质。公司工程采购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系在租赁屋顶上建设。租赁屋顶进行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涉及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规划，寻找适宜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等场地，并与业主方就租赁建设电站事宜、租赁价格、是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等进行洽谈，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签署屋顶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公司负责电站投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办理完成后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进行电站施工建设，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2、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负责相关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不参与工程施工的具体环节，仅作为工程业主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并在完工后会同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3、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仅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此类电站所在地均在江苏省内。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建设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建设其他光伏发电项目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相关项目均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

4、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产生的电力。公司及子公司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方式如下：

（1）“全额上网”模式

光伏电站内光伏组件发电产生直流电，经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后，直接并入公共电网。

（2）“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光伏电站内光伏组件发电产生直流电，经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后，优先供给至自发自用业主方，业主方消纳后剩余的电力并入公共电网。较“全额上网”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需加装双向电表或智能电表以区分自发自用电量 and 上网电量。

5、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在业务流程、工程施工、备案审批、产品交付等方面合法合规。

（四）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商业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需采购部分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二次保护设备等设备与材料用于维护、更换。针对该部分小额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内部审批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公司根据电站建设需求发出招标信息。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格承包商。中标承包商一般为具有专业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 EPC、PC 承包建设单位，承担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质量保证期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结

算，通常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除在取得行政许可过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光伏发电客户。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

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产生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经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装置将电能并入电网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屋顶勘察、载荷验算、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评估、签订租赁协议、招标建设、项目并网和长期运营。

4、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产业发展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自身需要、客户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实用性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产业发展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课题，确定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制作试验设备，进行阶段性产品试验，评审试验产品满足设计要求，试验设备经过技术鉴定、结果确认，根据自身或客户需求，方可全面投产。”

（五）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 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

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除在取得行政许可过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不涉及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光伏发电客户。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2、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仅包含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

涉及的射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22MW）项目，公司负责前期开发工作。订单合同总装机容量为 222MW，前期开发费用总价为 42,06.48 万元。

该项目系公司偶发业务，2023 年度已完成 10.6MW 项目对应的相关工作，确认营业收入 18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4%。

3、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公司向电网公司进行电力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流程。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公司寻找到适合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后，与业主方通过商务谈判确认屋顶租赁价格及自发自用电价等后，签署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在履行电站备案、审批等程序后，进行电站投资建设。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涉及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合同均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

5、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具体情况如下：

《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认定以下事项为廉洁纪律方面监督重点及内容：利用职权（利用职权相互）为本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可能侵害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股权和支付凭证等）；擅自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报酬；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公款旅游、变相公款旅游，或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出行和住宿，或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业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业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违规自定薪酬、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或违规发放薪酬和实施股权激励，或违规发放工会福利；未按照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沉迷网络游戏、网络博彩和参与民间借贷、网络贷款、非法集资等；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了采购工作的回避制度，对公司员工、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规定，并明确针对违规行为采取采购无效、处以处分、移除合格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方式。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实行“先审批，后报销”，对报销所需资料、报销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严禁无关费用的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员工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公司部分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坚决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六）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万润光伏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5-00567	2015.12.29-2035.12.28
2	沈阳中能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20721-09051	2021.04.06-2041.04.05
3	榆林风光	榆林榆阳区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31016-00376	2016.04.29-2036.04.28
4	阜宁卓越	芦蒲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8-00745	2018.06.29-2038.06.28

2、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光伏电站建设亦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六条第二款：“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各派出机构要通过电网企业、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等多种渠道积极联系有关发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因此，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除万润光伏、榆林风光、阜宁卓越、沈阳中能 4 家子公司各持有 1 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3、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资质的依据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收入。根据与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将电能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然后通过供电公司的电网设施将电能输送给终端用户，并在此过程中进行电能的计量、收费等工作。因此，从事售电业务的供电公司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

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收取电费无需取得售电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七）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对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国经普办字〔2023〕24 号），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光伏行业规模在未来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

综上，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2、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行业产能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6.1	3.9
全国光伏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5,833.00	4,272.70
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8.0	98.3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iFinD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由2022年的3.9亿千瓦增长至2023年的6.1亿千瓦，增长率为56.41%；全国光伏总发电量由2022年的4,272.70亿千瓦时增长至2023年的5,833.0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均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对光伏发电电力应全额收购。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投资开发电站资源，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2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9月，易电通智慧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成立华誉有限；（2）2016年12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确定各方拟出资注入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并拟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3）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0元，其中，2017年9月易电通

智慧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雄鑫资产，2017 年 10 月，雄鑫资产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易电通微网，2017 年 12 月，易电通微网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万润光伏；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公司 67%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公司 2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公司 13%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公司自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未开展经营；（4）2020 年 10 月，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14,654.52 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9,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6,064.70 万元；（5）根据中兴华《验资报告》，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额与股东会决议中约定出资额存在差异。股东会决议中列明的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6）国投集团入股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等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7）2021 年 1 月，公司、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以 17,900 万元投资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占华誉有限注册资本的 18.37%，本次增资为明股实债；2023 年 1 月 17 日，国投集团陆续向远东智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共计 1.8999 亿元，该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 12 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3）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0 年 10 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5）上述实际出资额、评估值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差异补足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6）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否为有权主体；（7）2021年1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0）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说明文件。
-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出资的真实性；
- 3、查阅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工商档案、调查表、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说明文件。
- 4、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文件。
- 5、查阅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 6、访谈管林根及公司相关人员。
- 7、核查子公司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三方协议》以及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
- 8、获取公司出的关于历史上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9、获取出资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以及产生相关争议和纠纷。

核查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雄鑫资产委托彭明超代持其对江苏风光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江苏风光注册资本的 100%），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彭明超、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雄鑫资产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实际持有江苏风光10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彭明超受雄鑫资产委托代持其在江苏风光的全部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现雄鑫资产将其实际持有江苏风光的100%股权用于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彭明超将代雄鑫资产持有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直接转让至易电通电力名下，雄鑫资产实际享有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彭明超按照雄鑫资产的要求将前述代持股份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与易电通电力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10月23日，彭明超与易电通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明超将其持有江苏风光股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江苏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9月14日，管林根（以下简称“甲方”）与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以下简称“乙方”）、榆林风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乙方为丙方的股东，共同持有丙方100%股权，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丙方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丙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3月28日，管林根、易电通微网、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管林根实际持有榆林风光1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出资380万元，未缴出资8070万元），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受管林根委托代持其在榆林风光的全部股权。管林根将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并用于易电通微网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管林根直接指示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将持有的榆林风光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易电通电力实际享有对榆林风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28日，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与易电通

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将其持有的榆林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榆林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榆林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易电通智慧、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易电通智慧的基本情况

根据易电通智慧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易电通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30750XW		
住所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恩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395.00		
实缴出资（万元）	5,395.00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4		
营业期限	2010-11-04 至 无固定期限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300.00	30.00
	管林根	600.00	60.00
	江成军	50.00	5.00
	于良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60.69	75.27
	管林根	1,079.00	20.00
	朱纬亮	150.00	2.78
	管悦	105.31	1.95
	合计	5,395.00	100.00

根据易电通智慧出具的说明文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电通智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材料的销售，目前实际正常经营，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2,772,109.79	67,578,046.47
净利润（元）	2,290,405.99	1,321,471.72

2、易电通微网的基本情况

根据易电通微网提供的工商档案，易电通微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5JU69H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科创大厦南 6 楼（CND）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23		
营业期限	2016-12-23 至 2066-12-22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林根	600.00	60.00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易电通微网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电通微网目前未实际经营。

3、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雄鑫资产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2400518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U685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11-01		
营业期限	2005-11-01 至 2045-10-31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40.00	80.00
	倪建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醒薇	800.00	80.00
	管林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雄鑫资产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鑫资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4、易电通智慧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开启。《意见》指出，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售电侧开放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构建现代竞争性电力市场，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发展和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下，市场机制将鼓励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逐步解决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益冲突问题，扩大新能源消纳市场，从而促进风能、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发展。

2015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该通知旨在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各地新能源平衡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彼时作为易电通智慧实际控制人的管林根先生看到了光伏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管林根先生已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有着充分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便以易电通智慧作为股东出资设立了公司。

（三）2016年12月，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组建合资公司的背景，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12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1、未将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

2016年12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三方签署《股东出资框架协议》，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将相关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彼时三方拟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并计划在香港交易所申报上市。

彼时万润光伏的股东系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投集团，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润光伏36%的股权，国投集团持有万润光伏64%的股权。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的股权系从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杜俊海先生，但杜俊海先生存在大量涉诉情形，资信状况较差，若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可能会影响上市进程，且后续万润光伏股权结构调整较为复杂，遂转而以华誉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改为在境内申报上市。

2、2016年12月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根据万润光伏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38099638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18 组水产养殖路前		
法定代表人	杜俊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0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建设与维护；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发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6.00	36.00
	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	64.00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万润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业，实际正常经营。

（四）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5 月，万润光伏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具有合理性
----	----	----	-----	-----	-----------	---------	---------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具有 合理性
1	2017年 9月	华誉有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易电通 智慧	雄鑫资产	1,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股权结构调整	是
2	2017年 10月	华誉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雄鑫资产	易电通低碳（后 更名为“易电通 微网”）	1,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股权结构调整	是
3	2017年 12月	华誉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易电通 低碳	万润光伏	1,000.00	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拟组建合资公司，并以万润光伏作为上市主体	是
4	2019年 5月	华誉有限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670.00	万润光伏的股东的 实控人资信状况较差，可能会影响上市 进程，转而以华誉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是
				雄鑫资产	200.00		
				易电通微网	130.00		

2、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了《股东出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初步确认了合作意向，同时约定将各方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的范围，以及各方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公司。此时，各方对以哪个主体作为上市公司、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及其价值并未确定。

2020年10月30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决议，确定了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投入的资产范围，并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各方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资

产价值，进行了实缴出资。

综上，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三方对以拟上市主体尚未确定、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及其价值亦未确定，故公司长时间未实缴、未经营具有合理性。

（五）2020年10月，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设立股东、股权结构、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

1、2020年10月，华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

2020年10月，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确定了各方拟投入华誉有限的资产范围，并参考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各方投入拟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实缴出资。各方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12,565.10	14,234.90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8,000.00	-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200.00	-	5,200.00	13.00
合计	25,765.10	14,234.90	40,000.00	100.00

根据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38号《验资报告》、中资核报【2023】002号《评估复核报告书》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公司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最终出资作价	具体实缴时间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2019.05.31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2019.06.06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2019.12.26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2019.12.31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2019.12.31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2019.12.31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2019.12.31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2019.12.31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2019.12.31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2019.12.30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

注：射阳风光、宜兴成发、高邮风光自设立之日即为易电通电力（华誉有限的前身）的全资子公司，且自始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前述三家公司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并设立公司的时间为准，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25日，彭明超将其持有的江苏科能（江苏风光的前身）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誉有限，根据彭明超、雄鑫资产、易电通电力签署的《三方协议》，彭明超受雄鑫资产的委托代持其在江苏科能的全部股权，雄鑫资产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者，雄鑫资产将其实际持有的江苏科能100%股权用于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彭明超接受雄鑫资产的委托，将代雄鑫资产持有的江苏科能100%股权直接转让至易电通电力名下。因此，江苏科能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并设立公司的时间为准，即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10日，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阜宁风光100%股权转让给华誉股份。因原计划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后续变更华誉电力为拟上市主体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彼时阜宁风光系万润光伏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阜宁风光的实际出资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并设立公司的时间为准，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29日，柴钰棕、王平生、贺柏林、张怀斌、杨军（以下简称“代持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榆林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公司的前身）。根据榆林风光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彼时代持方持有的榆林风光股权系代管林根持有。根据管林根、易电通

微网、易电通电力签署的《三方协议》，管林根实际持有榆林风光 100%股权，代持方系代管林根持有榆林风光股权，管林根将持有的榆林风光 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微网，用于易电通微网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管林根直接指示代持方将持有的榆林风光 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易电通电力实际享有对榆林风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因此，榆林风光的具体实缴时间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并设立公司的时间为准，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投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并已进行实际缴纳，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权出资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各子公司实缴出资凭证、相关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上述股权出资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润光伏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38099638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发电；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和维护（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按许可证经营）及自产产品销售；水产苗种

	培育（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01		
营业期限	2014-12-01 至 2034-11-30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00
	江苏万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合计	2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2）国投兴达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UQ9635M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财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14

营业期限	2017-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射阳国投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兴达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3）国投润海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JGRLX2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凤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2,0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顶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2		
营业期限	2016-04-22 至 2036-04-21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36.00
	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	1,280.00	64.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润海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4）射阳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URY88P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9-23		
营业期限	2016-09-23 至 2066-09-22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射阳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5）宜兴成发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1C0B8P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鲍庄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2016-12-01 至 2066-11-30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成发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6）江苏风光（曾用名“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1413719X9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0		
经营范围	<p>风力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4-09-18		
营业期限	2014-09-18 至 2064-09-17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7）高邮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WPJF5M		
住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10		
营业期限	2016-10-10 至 2066-10-09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邮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8）阜宁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N3K828K
住所	阜宁县沟墩镇棉种场一、二组、林道村三、六、七组（M）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4		
营业期限	2016-12-14 至 2066-12-13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宁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9）榆林风光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54754297C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8号（市发电管理开发中心办公楼5层511室）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8,450.00
实缴出资（万元）	1,380.00
经营范围	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治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

	220KV 及其以下变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土地整理、牧草种植、加工、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9-14		
营业期限	2012-09-14 至 2032-09-09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柴钰棕	110.00	11.00
	王平生	110.00	11.00
	贺柏林	210.00	21.00
	张怀斌	260.00	26.00
	杨虹	310.00	3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100.00
	合计	8,45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榆林风光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10）府谷矽盟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3386303333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1,300.00
实缴出资（万元）	1,6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0-22		
营业期限	2014-10-22 至 2044-10-13		
设立时的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剑斌	1,400.00	46.67
	管林根	1,600.00	5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府谷矽盟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目前实际正常经营。

（六）上述实际出资额、评估值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差异补足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表述有误，导致雄鑫资产将持有的华誉有限（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作价-189.93 万元进行出资，造成无法实际出资。

因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表述有误，原计划以万润光伏为上市主体，阜宁风光股权以 0 元划转至万润光伏，万润光伏评估值中包含彼时其子公司阜宁风光评估值 126 万元，故万润光伏评估值应比最终出资作价金额高 126 万元。

因国投集团财务执行失误，国投集团原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投入货币资金 16,602 万元，但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 16,6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2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5.10 万元。

前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补充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七）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否

为有权主体；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1）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持股数 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2019年5月	国投集团	26,130.00	货币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7,800.00	货币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070.00	货币	5,200.00	13.00
2	2022年1月	国投集团	0.00	——	26,800.00	54.69
		远东智投	9,000.00	货币	9,000.00	18.37
		雄鑫资产	0.00	——	8,000.00	16.33
		易电通微网	0.00	——	5,200.00	10.61

（2）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2023年2月	远东智投	国投集团	9,000.00

（3）国投集团股权变动的具体瑕疵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

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投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构成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2024年6月7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涉及国投集团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否为有权主体

根据射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射阳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射阳县财政局（县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射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监管职责。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颁布的《射阳县财政局内设机构及职能》，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县属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负责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综上，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有权主体。

（八）2021年1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1年1月远东智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2015年7月27日，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能”）及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包方与榆林风光签署了光伏电站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艾能及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承揽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2016 年 4 月 9 日，上海艾能与府谷矽盟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艾能作为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总额承揽府谷矽盟 28MWp 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彼时上海艾能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上海艾能、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八方签署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艾能对榆林风光的到期债权总计约为人民币 8618.55 万元，对府谷矽盟的到期债权总计暂定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以上到期债权包含工程款、设备及材料款、垫资利息等。

因榆林风光、府谷矽盟无法及时向上海艾能支付前述项目款，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作为公司股东便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增资款优先用于偿还上述项目款。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入股公司。因此远东智投入股公司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远东智投入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 月 10 日，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投资人民币 17,900.00 万元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在华誉有限的股份为 18.37%。

2022 年 1 月 2 日，华誉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9,000.00 万元，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华誉股份。

2022 年 1 月 14 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2]01140003 号），准予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54.69
			14,234.90	货币	
2	远东智投	9,000.00	9,000.00	货币	18.37
3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4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股权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67% 降至 54.69%。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投集团因远东智投增资入股造成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相关的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但 2024 年 6 月 7 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远东智投入股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已履行相关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相关的评估和国资备案程序，但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远东智投入股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东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价款是否实缴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	2019年5月	国投集团	26,130.00	1元/股	公司准备上市，调整股权结构	协商确定	否	是	自有股权出资、 自有货币资金	否	是
		雄鑫资产	7,800.00					是	自有股权出资		
		易电通微网	5,070.00					是	自有股权出资		
2	2022年1月	远东智投	9,000.00	1.99元/股	子公司无法及时偿付工程款，债权人决定投资入股公司，增资款优先支付工程款	协商确定	否	是	自有货币出资	否	是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	----	-----	-----	-----------	----------	------	------	----------	------------	------	----------------------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异常入股	转让价款是 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 及时、足额纳税
1	2017年 9月	易电通智慧	雄鑫资产	1,000.0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元转让， 不涉及	0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2	2017年 10月	雄鑫资产	易电通微网（曾用名“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元转让， 不涉及	0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3	2017年 12月	易电通微网	万润光伏	1,000.00	0.00	拟将万润光伏作为上市主体，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协议定价	否	0元转让， 不涉及	0元转让， 不涉及	否	是
4	2019年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670.00	0.00	万润光伏不	协议定价	否	0元转让，	0元转让，	否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异常入股	转让价款是 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 及时、足额纳税
	5月		雄鑫资产	200.00	0.00	适宜作为拟 上市主体， 调整拟上市 主体为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易电通微 网	130.00	0.00							
5	2023年 2月	远东智投	国投集团	9,000.00	18,999.00	明股实债， 按约定回购	协议定价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是

3、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40000万元，此次增资系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三位股东拟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2年1月，因子公司榆林风光、府谷矸盟无法及时偿付债权人到期债权，债权人决定投资入股公司，在公司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市场因素适当溢价，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99元/股。

综上，公司前述2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不同、时间不同，增资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也存在差异，故2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9月，易电通智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雄鑫资产，转让价格为0元；2017年10月，雄鑫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易电通微网，转让价格为0元。前述2次股权转让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故前述2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易电通微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万润光伏，转让价格为0元。2019年5月，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分别转让给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转让价格为0元。前述2次股权转让系因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拟以万润光伏作为拟上市主体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后发现万润光伏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后将拟上市主体调整为公司。因当时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后续拟将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且公司并未实缴出资，未正式开展经营，故前述2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23年2月，远东智投将其持有公司的9000万股股权以总计18,9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转让价格为2.1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国投集团按照《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时间点、金额均确定，回购义务明确，回购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前述 5 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不同、时间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数额(万 股)	被代持人 入股的时间	被代持人入股 的原因	被代持人 入股的价格(元)	被代持人是否与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 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 解除的时间	代持还原或解 除的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 持人及被 代持人确 认	是否存在 争议或潜 在纠纷
彭明超	雄鑫资产	1,000.00	2017.7.25	雄鑫资产后续拟以江苏风光作为对公司出资的主体,遂先进行股权调整。	0.00	被代持人系公司股东	是	2017.10.23	《三方协议》 《解除代持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	是	否

2、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数额(万 股)	被代持人 入股的时间	被代持人入股 的原因	被代持人 入股的价格(元)	被代持人是否与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 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 或解除的 时间	代持还原 或解除的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 人及被代持 人确认	是否存在 争议或潜 在纠纷
杨军	管林根	310.00	2016.10.13	自榆林风光设立之时被代持人即为实际股东,为规避关联交易,故请代持人代持其在榆林风光的全部股权。	1元/股	被代持人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系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8月卸任董事职务。	是	2017.03.28	《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是	否
贺柏林		280.00									
张怀斌		7,720.00									
王平生		70.00									
柴钰棕		70.00									

综上，江苏风光、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九）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表述。

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十）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表述。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

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核查情况
1	国投集团	35,800.00	12,565.10	股权	73.06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23,234.90	货币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入股协议、股权出资《评估报告》、实缴入账凭证、《三方协议》等
合计		49,000.00	49,000.00	—	100.00	—

2、子公司股权代持核查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成为华景能源子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手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榆林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7.3	柴钰惊、王平生、贺柏林、张怀斌、杨军	华景能源	是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股东代持资金流水、股权代持协议、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与解除的访谈等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成为华景能源子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手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江苏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7.10	彭明超	华景能源	是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书、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与解除的访谈等
江苏风光	沈阳中能	江苏风光持股 100%	2017.10	-	-	否	
府谷矽盟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12	管林根	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等
万润光伏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6	国投集团	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实缴出资入账凭证、查阅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国有资产登记卡、射阳县人民政府国资办出具的《关于确认华景能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等
国投润海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12	国投集团	华景能源	否	
国投润海	阜宁 阜阳	国投润海持股 100%	2019.12	-	-	否	
国投润海	盐城 申朗	国投润海持股 100%	2019.12	-	-	否	
射阳申朗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10	国投润海	华景能源	否	
国投兴达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9.4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否	
			2019.6	万润光伏	华景能源	否	
国投兴达	阜宁 盛昌	国投兴达持股 100%	2019.4	-	-	否	
国投兴达	阜宁 卓越	国投兴达持股 100%	2019.4	-	-	否	
射阳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9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 持股		否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成为华景能源子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手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高邮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 10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 持股		否	月银行流水、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的三方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宜兴成发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 12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 持股		否	
阜宁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 4	万润光伏	华景能源	否	
盐城风光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16. 12	成立时即由华景能源 100% 持股		否	
射阳华盛	-	华景能源持股 100%	2023. 10	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射阳华盛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并入华景能源		否	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国有资产登记卡、查阅《关于同意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批复》等
盐城光海	-	华景能源持股 80% 卓锐科技持股 20%	2023. 11	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盐城光海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并入华景能源		否	

综上，公司股份由股东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子公司榆林风光和江苏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榆林风光和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彻底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等，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金额均为 22,106.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69%；公司目前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共 19 家，均为合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取得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说明评估时对子公司预测数与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7）子公司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注销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收购与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
- 2、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的制度文件、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及分红事项。
-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及财务决策情况。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 5、查阅了盐城光海其他股东出资的三会记录及股权转让协议。
- 6、查阅了子公司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
- 7、访谈公司管理层子公司未来实缴注册资本计划。
- 8、查阅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证明。

核查意见：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华景能源拥有 14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除盐城光海由华景能源直接持股 8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 13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全部由华景能源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

华景能源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所有子公司统筹管理。在业务方面，华景能源主要负责光伏资源的开发拓展与投资，公司通过设置产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开拓光伏发电新市场、新业务，推动项目实施落地。未来母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投资、开发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子公司、孙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在各地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分布式或集中式电站进行后期发电运营，子公司并未独立设置职能部门。公司不存在依靠子公司、孙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14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除盐城光海由华景能源直接持股 8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 13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全部由华景能源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孙公司均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

（2）决策机制

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有决定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股权，在表决权上对盐城光海有绝对控制。

其余 18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华景能源或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执行董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实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包商、供应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定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华景能源可以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业务经营、组织机构规范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4）利润分配方式

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作出该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 股权，股东会决议事项均需华景能源表决通过，在表决权上华景能源对盐城光海有绝对控制。

其余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作为全资子公司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府谷矽盟	36,972.14	35,472.06	2,701.03	2,548.97	-409.59	-532.8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2.12.31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	江苏风光及其控制的1家子公司	61,097.49	63,643.57	3,249.80	3,533.98	349.86	-63.32
3	榆林风光	39,553.84	38,876.98	3,448.15	3,901.11	908.51	1,102.56
4	万润光伏	8,322.39	7,909.26	786.25	785.65	191.87	179.96
5	国投润海及其控制的3家子公司	109,049.20	106,930.41	5,716.73	5,931.20	680.49	34.03
6	射阳风光	5,323.85	6,172.00	407.91	424.36	-172.62	-171.50
7	高邮风光	5,250.73	5,631.03	458.47	490.10	125.63	138.52
8	宜兴成发	8,017.34	8,018.38	525.00	529.84	15.39	-103.02
9	阜宁风光	21,742.40	21,890.99	230.30	243.04	52.54	138.98
10	盐城风光	-	-	-	-	-	-
11	国投兴达及其控制的2家子公司	54,968.45	37,450.02	2,342.39	2,345.92	443.51	591.87
12	盐城光海	8,840.13	-	-	-	28.72	-
13	射阳华盛	10,035.22	-	-	-	0.93	-
小计		369,173.18	331,994.70	19,866.03	20,734.18	2,215.24	1,315.25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28,055.75	255,384.06	20,055.53	20,734.18	3,027.59	1,888.30
占比		161.88%	130.00%	99.06%	100.00%	73.17%	69.65%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中包含商誉及合并抵消的影响，故存在占比大于10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电站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公司资产主要由各子公司持有。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故公司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分红。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在母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子公司依据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

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条款的规定如下：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盐城光海的执行董事由华景能源委派。华景能源持有盐城光海 80% 股份，在股权和表决权上对盐城光海都享有绝对控制。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盐城光海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其余的 18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华景能源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均由执行董事制订。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委派，且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股东（会）的决策，从而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分红；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其他股东的子公司为盐城光海，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盐城光海	华景能源	80.00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锐科技”）由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创业”）持有 100%股权，鑫和创业为卓锐科技控股股东。鑫和创业系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100%控股公司。因此，卓锐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盐城光海持股 20%股东卓锐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9.11	盐城光海设立	华景能源	40.0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	50.00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纺织”）	10.00
2022.5	第一次股权转让，远景能源将所持的 50%股份转让给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90.00
		盐城纺织	10.00
2023.6	第二次股权转让，华景能源和盐城纺织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众益投资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3.11	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众益投资将 80%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将 20%股权转让给卓锐科技	华景能源	80.00
		卓锐科技	20.00

2019 年 11 月，远景能源看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扩大自身能源板块发展，选择投资盐城光海。盐城纺织则拟作为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提供方。华景能源、远景能源和盐城纺织三方基于互惠共赢的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光海。

后因屋顶发电项目未顺利进行，远景能源退出，于 2022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2023 年 3 月，国投集团出于集团内组织架构及业务拓展的考虑，收购盐城光海股权，使其成为众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射阳县人民政府同意众益投资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华景能源，将 20% 股权转让给卓锐科技。卓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射阳经济开发区为引进企业，华景能源为开发屋顶资源，双方基于合作共赢的目的，共同投资盐城光海。

卓锐科技系射阳经济开发区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董监高、股东调查表等，卓锐科技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盐城光海的股权由卓锐科技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未约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审议金额。

2019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盐城光海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不规范情形。2023 年 11 月，公司受让盐城光海 80% 股份时，也未履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对外投资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对投资盐城光海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 年 11 月，华景能源与远景能源、盐城纺织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光海，其中华景能源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40%，设立时注册资本均未实缴。

盐城光海历次股权转让均以 0 元定价，原因系盐城光海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未实质经营，故以 0 元对价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公司拥有 14 家子公司、5 家孙公司，其中江苏风光、万润光伏、射阳申朗、国投润海等 13 家子公司、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 6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射阳华盛	盐城光海	盐城风光	榆林风光	沈阳中能	府谷矽盟
注册资本	30,000	3,000	100	8,450	8,000	11,300
实缴资本	0	0	0	1,380	1,000	1,000
章程规定 实缴期限	2024.11.2	2030.10.22	2021.12.31	2016.6.7	2015.12.31	2017.10.10

注：2024 年 6 月 12 日，府谷矽盟增加实缴资本 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府谷矽盟的实缴资本为 1,6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1 日，沈阳中能增加实缴资本 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中能的实缴资本为 1,800 万元。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未完全实缴的子公司不存在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情形。

子公司射阳华盛、盐城光海将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在规定期限

前完成实缴。子公司盐城风光、榆林风光、沈阳中能和府谷矽盟存在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而未完成实缴的情形，因上述 4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股东造成违约责任情形，公司承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拟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实缴，公司将择机进行减资处理。

（四）子公司注销背景及原因，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注销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注销 5 家子公司，分别为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大丰”）、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电通储能”）、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储”）、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风光”）和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砀山风光”）。由于上述 5 家子公司自成立后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遂决定注销。

1、盐城大丰

2023 年 1 月 26 日，盐城大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spj101）公司注销[2023]第 02130003 号），核准盐城大丰注销登记。

2、易电通储能

2023 年 1 月 30 日，易电通储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债权人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登记通知书》（（榆林）登字[2023]第 002954 号），核准易电通储能注销登记。

3、盐城智储

2023 年 1 月 30 日，盐城智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债权人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thsp0701）

公司注销[2023]第 03160006 号），核准盐城智储注销登记。

4、靖江风光

2023 年 5 月 24 日，靖江风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登记通知书》（（3212jjspj13）登字[2023]第 06210106 号），核准靖江风光注销登记。

5、砀山风光

2023 年 5 月 24 日，砀山风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登记通知书》（（宿）登字[2023]第 65353 号），核准砀山风光注销登记。

由于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均未进行实质经营，未聘请人员，子公司无资产，所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沈阳中能存在电站所属房屋为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房产的报建手续的情形。公司租赁大量屋顶开展业务。请公司说明：①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④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子公司自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土地划转文件等资料。
- 2、查阅了子公司自有房屋建设相关许可证书、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
- 3、查阅了子公司屋顶、土地租赁协议。
- 4、查阅了子公司建设电站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材料。
- 5、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区县国土资源局等机关出具的土地使用意见或证明。
- 6、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子公司自建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
- 7、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 9、了解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 10、核查涉及屋顶、房屋权属瑕疵电站的经营状况，计算其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意见：

1、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对应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房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 得日期	用途

万润光伏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667.00	工业用地	2017.3.24-2067-3-23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	148.98	2023年12月7日	集中配电站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如下：

租赁土地						自建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屋名称	面积（m ² ）	用途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348,848.41	2017.03.29-2042.03.28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440,002.20	2015.3-2035.3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220,001.10	2015.11-2035.11		生活区	580.00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首蓆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首蓆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304,668.19	2015.10.01-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沙梁村民委员会首蓆沟自然村	466,669.00	

	沟自然村	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3,333,350.00	2016.9.30-2036.9.30	光伏电站建设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257.50	

公司自有土地系子公司万润光伏持有的土地，土地上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明。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存在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形，房屋主要用途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如集控室、生活区、卫生间等，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子公司其余租赁土地上无自建房屋的原因系采用集装箱作为发电项目的集控室等。

（2）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

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因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详见上述“（1）现有房屋与土地的对对应关系，土地上无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

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子公司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仍存在因违规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就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2024 年 5 月 8 日，根据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处罚记录证明复函》确认：沈阳中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康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处罚记录证明复函》确认：沈阳中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4 月 15 日，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国投润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国投润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4年5月15日，根据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府谷矽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到榆林风光不存在因土地、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子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子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存在被拆除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子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子公司亦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房产相关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房产证均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办理进度及安排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自建房屋	办理进度情况
国投润海	是	正在办理土地划拨审批阶段
府谷矽盟	是	正在办理变更土地用途审批阶段
沈阳中能	是	正在办理征地审批阶段
榆林风光	是	正在办理变更土地用途审批阶段

由于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和沈阳中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光伏电站的配套用房，如集控室、生活区等，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上述子公司发电项目对该类房屋的依赖性较弱，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拆除风险，子公司可采取将相关设备搬移至集装箱或邻近租赁的房屋中的替代措施，不会对上述电站项目的继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办理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矸盟和沈阳中能未能按计划办理完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自有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万润光伏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工业用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6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其配套房屋、设施	一致

（2）租赁土地

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1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857,337.62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2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境内3块采空区荒山荒地	46,666.90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村村民小组					
3	府谷矸盟	杨埃保、杨埃虎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26,666.80	荒山荒地	光伏发电	一致
4	府谷矸盟	杨文治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5,333.36	荒山荒地	光伏发电	一致
5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首蓆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首蓆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304,668.19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6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首蓆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首蓆沟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466,669.00	煤矿采空治理区	光伏发电	一致
7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348,848.41	未利用地	光伏发电	一致
8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18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19,333.43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9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12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6,000.18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0	国投润海	刘必付	原通洋窑厂养殖塘口	53,333.60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1	射阳风光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出租方生产经营厂区内土地	300	工业用地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基础	一致
12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82,000.41	坑塘水面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3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7,026.85	坑塘水面	“渔光互	一致

		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补”光伏复合项目	
14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1,333.49	坑塘水面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5	阜宁卓越	阜宁县芦蒲镇人民政府、阜宁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阜宁县芦蒲镇	534,669.34	一般农用地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一致
16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440,002.20	林地	光伏发电	一致
17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220,001.10	林地	光伏发电	一致
18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3,333,350.00	水库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19	射阳华盛	射阳县海河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	海河镇西北角	66,667.00	坑塘水面	光伏发电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类，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土地管理法》中的“三大类”对照，农用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木林地、灌丛沼泽、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沼泽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等。

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

[2017]8号)指明总体要求为:“光伏发电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

根据子公司府谷矽盟与沙梁村民委员会等签订的租赁协议,府谷矽盟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土地主要为煤矿采空治理区和荒山荒地。根据《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规定:“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根据《府谷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以及林业局等出具的文件,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统一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所以,子公司府谷矽盟租赁用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光伏电站的建设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国投润海与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盐城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材料,表明国投润海所租赁的为国有未利用地,该光伏项目为涉河建造。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指明总体要求为:“光伏发电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所以,国投润海所租赁的土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根据子公司射阳风光与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射阳风光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采用集装箱模式用于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租赁土地的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根据子公司万润光伏与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通过当地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系统查询结果显示,万润光伏租赁的土地用途系坑塘水面。此项目为“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

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的规定：“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子公司万润光伏租赁的土地系坑塘水面，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阜宁卓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阜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支持申报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的意见》，明确光伏阵列占用土地类型均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为一般农用地性质，无灌木林地等类型土地。

根据榆林风光与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榆林风光租赁的土地为国有林地。《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规定：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榆林风光所租赁土地的年降水量及灌木覆盖率等均符合政策要求，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沈阳中能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花古水库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表明，光伏项目租赁用地为花古水库水面。该项目作为渔光互补项目，不占用耕地。

根据射阳华盛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射阳港零碳园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初步审查意见》，明确“地类性质主要为坑塘水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目前，射阳华盛光伏项目仍在建设中，未来建成后将采用“渔光互补”模式。所以，射阳华盛租赁土地用途为坑塘水面，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政策规定，且租赁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租赁土地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4、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

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租赁屋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规划，寻找适宜建设光伏电站的场地、屋顶，并与业主方就租赁建设电站事宜、租赁价格、是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等进行洽谈，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签署屋顶租赁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能源管理合同。公司负责电站投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办理完成后招标选取工程承包商进行电站施工建设，建设完成并网后，公司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2）租赁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屋顶租赁价格系以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与业主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租赁价格显著偏低或偏高情形，定价公允。

（3）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电站运营模式的不同，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主要存在以下两类：

运营模式	合作关系
全额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资源提供方支付租金。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供资源提供方使用，资源提供方无法消纳部分并入公共电网，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以电价优惠形式抵算租金或资源提供方既享受电价优惠亦收取租金。

（4）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屋顶、建筑物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关瑕疵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情况如下：

- ①未办理报建手续，在租赁土地上取得的自建房屋

公司存在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自建房屋面积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2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580.00	
3	府谷矸盟	沙梁村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418.325	
4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257.50	
总计			-	3,076.4 55	-

上述子公司电站所属房屋均系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子公司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屋均为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配套用房，主要系电站集控室和运维人员

生活区，不涉及发电设备安装区域。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因违规建筑被拆除，则可选择使用集装箱的方式代替集控室，同时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代替生活区。如上述自建房产需进行拆除，房屋的拆除及集装箱安装、生活区租赁等工作将对涉及电站的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因此受到一定损失。但安装集装箱、租赁生活区等工作所需时间较短，配套用房拆除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屋顶资源提供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屋顶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屋顶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电站运营模式	装机容量 (MW)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67	321.65	327.65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75		
江苏巨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22		
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16		
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4.58	312.14	323.91
合计			8.38	633.79	651.56

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涉及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8.38MW，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装机容量的 3.24%，对应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56 万元、633.79 万元，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 3.14%、3.19%，占比较小。

如后续上述屋顶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所涉及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质押。根据申报材料，易电通微网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③说明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了解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析股权质押行权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核查意见：

说明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系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如股权质押行权，易电通微网质押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将转由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少数股东。根据申报材料，雄鑫资产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100%控股的公司。请公司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取得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签署的《股东出资框架协议》。
- 2、核查公司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核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4、访谈管林根先生、刘醒薇女士。

核查意见：

1、管林根和刘醒薇通过雄鑫资产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管林根和刘醒薇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框架协议》，2016年12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射阳县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雄鑫资产及易电通微网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将各方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的范围，以及各方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公司，最终纳入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可由各方后续根据资产构建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雄鑫资产持有公司16.33%股份。管林根、刘醒薇二人通过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6.94%的股份。管林根、刘醒薇未在公司任职，且非公司董监高，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林根、刘醒薇通过其控制的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提名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结合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管林根、刘醒薇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管林根、刘醒薇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材料销售
4	盐城夸父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盐城雄鑫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及其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7	易电宝（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及储能技术服务
8	扬州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太阳能电池片、组件、逆变器、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制造
9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按许可证经营）；新能源领域内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按许可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按许可证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智能充电储能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电线电缆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11	易电宝（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2	易电宝电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大数据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储能设备、光伏设备、微电网设备研发、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3	陕西易电宝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	光伏项目的建设、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易电宝（榆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储能技术服务
15	泰舒贸易盐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6	扬州禾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电力设备、光伏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销售
17	上海蓝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18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储能超级电容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易电宝（上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0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产品进出口业务
21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22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减排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技术咨询；智能充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及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射阳润阳”）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目前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况。射阳润阳的电站装机容量及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管林根夫妇持股比例	管林根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管林根夫妇是否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电站装机容量(MW)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射阳润阳	管林根父亲直接持股 98%	是	是	5.38	6.07	2.11	-	-25.55
华景能源	管林根夫妇合计持股 26.94%	否	否	258.47	20,055.53	3,027.59	20,734.18	1,888.29

射阳润阳由管林根父亲持股 98%，管林根为实际控制人，射阳润阳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于 2023 年开始开展经营，目前已建成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5.38MW，业务类型与华景能源相同，其装机容量为华景能源装机容量的 2.08%，占比较小。管林根、刘醒薇夫妇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因此，射阳润阳虽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情况，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管林根和刘醒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射阳润阳目前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况，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管林根、刘醒薇夫妇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因此，管林根、刘醒薇控制的企业射阳润阳虽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情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款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②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就资金拆借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查阅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涉及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会计记录、凭证。

3、查阅关联方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还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承担机制及整改规范情况。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不规范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杜绝转贷、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

7、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会计记录。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

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就大额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借款方当年贷款综合利率计息。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2）公司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与国投集团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发生时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3）集团内资金归集的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国投集团对其下属各子公司资金施行归集管理，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4年6月，国投集团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其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

公司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以借款人同期平均融资成本确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具有独立性。

（4）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营运现金充足。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于报告期内表现为净拆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以及通过关联方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协助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6,148.64 万元、14,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绿城商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公司转贷主要系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所致，所涉及主体不包含外部供应商。公司协助关联方取得贷款或通过关联方取得贷款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资金均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处进行统一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贷款取得资金转至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处统一管理，构成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24 年 6 月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的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贷款取得的资金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或利息，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②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2024年6月6日出具《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

江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杜绝转贷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因华景能源为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或利用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的行为。”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到票据

期间	主体	前手单位	金额 (万元)	是否承担兑 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2022 年度	江苏风光	国投集团	1,000.00	否	是
2023 年度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5,390.00	否	是
	盐城光海	国投集团	20.00	否	是
	国投润海	彤阳建设	20.00	否	是
	国投润海	国投集团	40.00	否	是

②背书转出票据

期间	主体	背书转让 单位	金额 (万元)	是否承担兑 付责任	到期是否 兑付
2023 年度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500.00	否	是
	国投兴达	卓逸置业	500.00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调拨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资金拆借，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所需。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所涉及票据均不由公司出票或承兑，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及票据均已到期。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

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行为所涉票据最终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

②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2024年6月6日出具《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江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杜绝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该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

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票据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或协助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事项。

五、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

王丽娇

王丽娇

2024年7月31日